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与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, 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邹峻

吴伟明

徐志康

2018 年 8 月 22 日